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9日，其中：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24-35、2024-41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8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琪

（2）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